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分拆上市；
- (2)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42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南航物流」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南方航空」、「南航股份」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分拆規則》」	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指	籌劃南航物流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來君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 (1)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分拆上市；  
(2)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航物流擬籌備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擬分拆南航物流於



---

## 董事會函件

---

- (六)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七) 發行規模： 南航物流股東大會授權南航物流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八) 定價方式： 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共同協商，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九)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對於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有)等事項，南航物流將根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 二、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為實施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至上交所主板上市事項，公司根據《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預案內容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披露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三、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認為自2020年初至2022年末，全球範圍內旅客出行需求驟減，航空客運受到明顯衝擊；公司及時調整經營策略，調減了部分航班，並通過優化運力調配、壓縮運營成本支出、拓寬其他業務收入渠道等多種措施調整生產經營，但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公司經營受到較為明顯的衝擊，出現虧損情形。除《分拆規則》所要求的部分財務指標外，公司情況均符合《分拆規則》的規定。但市場需求下降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是短期的，隨著市場情況的逐漸好轉，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將逐步消除。參考公司2017-2019年的經營情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別實現扣非後歸母淨利潤52.12億元、23.42億元及19.51億元，公司貨運及郵運業務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7.26%、7.10%和6.34%，在正常歷史水平下，公司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且貨運及郵運業務並非公司的最主要收入利潤來源，佔比相對較低。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

公司股票於2003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的要求。

#### (二)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畢馬威華振對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102395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3443號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303752號審計報告。根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116.58億元、-126.30億元及-340.28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南航物流未經發行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南航物流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39.31億元、56.17億元及46.36億元。公司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淨利潤後的扣非後歸母淨利潤分別為-155.89億元、-157.19億元及-365.78億元。

## 董事會函件

公司2020年至2022年財務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南方航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				
南方航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108.42	-121.03	-326.82
南方航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116.58	-126.30	-340.28
二、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情況				
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C	40.04	56.35	46.48
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D	39.31	56.17	46.36
三、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情況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權比例	E	100%	55%	55%
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	F=C*E	40.04	30.99	25.56
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G=D*E	39.31	30.89	25.50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南航物流淨利潤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H=A-F	-148.46	-152.02	-352.38
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I=B-G	-155.89	-157.19	-365.78
最近3年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J(H與I孰低值三年累計之和)		-678.86	

---

## 董事會函件

---

如前所述，公司經營受到不利影響，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全年旅客周轉量較2019年分別下降46%、47%及64%，並出現了虧損情形，但是導致該等情形出現的主要原因係短期內市場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並非公司經營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業本身不具有可持續發展等市場環境因素；相反，公司及南航物流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以及市場開拓和業務經營能力。同時，公司所處行業關係國計民生，是國家大政方針鼓勵且具備可持續發展的重點戰略行業。公司目前的虧損狀態是暫時的、短期的，不具有持續性，隨著市場需求情況的逐漸好轉，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將逐步消除。

故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財務數據不能客觀反映公司與擬分拆子公司南航物流在常規環境下的佔比情況。因此，公司本次亦參考2017年至2019年的經營情況，模擬測算了正常年份下擬分拆子公司佔公司整體歸母淨利潤的佔比情況，具體測算假設與過程如下：

1. 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公司貨運及郵運業務收入分別為90.82億元、100.26億元及96.15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7.26%、7.10%及6.34%，歸母淨利潤分別為59.14億元、29.83億元及26.51億元，公司扣非後歸母淨利潤分別為52.12億元、23.42億元及19.51億元。
2. 南航物流作為公司旗下航空貨運業務的經營主體，故可將公司2017年至2019年貨郵運收入作為南航物流營業收入的最佳估計數。
3. 考慮到南航物流與同行業可比公司東航物流及國貨航在行業地位、業務規模等方面不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合理預測三者盈利能力方面應較為接近。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選擇參照同行業可比公司東航物流及國貨航2017年至2019年的各期歸母淨利潤率最大值作為南航物流

---

## 董事會函件

---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歸母淨利潤率估計數，並參照上述選定歸母淨利潤率乘以公司當年貨運及郵運業務收入模擬計算南航物流2017年至2019年歸母淨利潤。公司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淨利潤後，即可模擬測算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 參照同行業可比公司東航物流、國貨航2017年至2019年各期扣非歸母淨利潤率最大值作為南航物流2017年至2019年各年扣非歸母淨利潤率估計數，並參照上述選定淨利潤率乘以公司當年貨運及郵運業務收入模擬計算南航物流2017年至2019年扣非歸母淨利潤。

國貨航及東航物流2017年度至2019年度歸母淨利率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國貨航歸母淨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85%
東航物流歸母淨利率	8.94%	9.22%	7.00%
最終選定的模擬歸母淨利率	8.94%	9.22%	7.00%

註： 上述數據取自東航物流及國貨航招股說明書首次申報稿

國貨航及東航物流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非歸母淨利率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國貨航扣非歸母淨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26%
東航物流扣非歸母淨利率	6.39%	8.67%	6.53%
最終選定的模擬扣非歸母淨利率	6.39%	8.67%	6.53%

註： 上述數據取自東航物流及國貨航招股說明書首次申報稿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上述測算思路，南航物流2017年至2019年模擬歸母及扣非歸母淨利潤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貨郵運收入	90.82	100.26	96.15
南航物流模擬歸母淨利率	8.94%	9.22%	7.00%
南航物流模擬歸母淨利潤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模擬扣非歸母淨利率	6.39%	8.67%	6.53%
南航物流模擬扣非歸母淨利潤	5.80	8.69	6.28

##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述測算思路，公司2017年至2019年財務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南方航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				
南方航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59.14	29.83	26.51
南方航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52.12	23.42	19.51
二、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情況				
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C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D	5.80	8.69	6.28
三、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情況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權比例	E	100%	100%	100%
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	F=C*E	8.12	9.24	6.73
南方航空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G=D*E	5.80	8.69	6.28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南航物流淨利潤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H=A-F	51.02	20.59	19.78
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I=B-G	46.32	14.73	13.23
南方航空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2017-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J(H與I孰低值三年累計之和)	74.28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測算結果顯示，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能夠滿足累計不低於6億元的要求。

以2019年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為基準，假設不考慮公司業務增長以及剔除市場需求下降等不可抗力的干擾，保守估計公司在常規狀態下2020年至2022年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能夠滿足累計不低於6億元的要求。

**(三) 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1. 淨利潤指標

由於本次市場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近年來公司出現了虧損情形，但市場需求下降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是短期的，隨著市場需求情況的逐漸好轉，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將逐步消除。

如本議案之「(二)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所述，參考上文2017年-2019年度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模擬測算，以謹慎性原則模擬出來的2017年-2019年度公司貨運及郵運業務模擬淨利潤(扣除非

## 董事會函件

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佔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的比例分別為11.13%、37.12%和32.18%，均未超過50%；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公司貨運及郵運業務年均模擬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6.92億元，公司整體年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31.69億元，佔比僅為21.86%，仍未超過50%。因此，在正常經營情況下，貨郵運業務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佔比能夠滿足不超過50%的要求。

### 2. 淨資產指標

2022年末，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410.57億元；根據南航物流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2022年末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131.46億元。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2022年末的淨資產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22年度
南航股份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A	410.57
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B	131.46
南航股份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C=B*55\%$	72.30
佔比	$D=C/A$	17.61%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淨資產佔公司歸母淨資產比例為17.61%，佔比較低，且未超過30%。

---

## 董事會函件

---

(四)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畢馬威華振針對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出具的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303752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未持有南航物流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五)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2.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3.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4.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5.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情況如下：

時間	融資方式	募集資金投向
2020年4月	非公開發行H股	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2020年6月	非公開發行A股	用於引進31架飛機項目和償還公司借款
2020年10月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 引進備用發動機 3. 補充流動資金
2022年8月	非公開發行H股	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2022年11月	非公開發行A股	補充流動資金

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的31架飛機、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11架飛機，前述42架飛機均為客機機型，且實施主體均未涉及南航物流。因此，南航物流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南航物流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業務，南航物流不屬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為航空綜合物流服務，不涉及從事金融業務。

南航物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南航物流股份合計不超過南航物流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六) 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就以下事項作出充分說明並披露：1.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2.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3.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4.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主營業務是經營國內、國際和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航空器維修，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南航物流則主要從事與航空物流相關的航空貨運、現代倉儲服務及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業務，與公司的主營業務存在差異。

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除南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外)將繼續集中發展除航空貨運、現代倉儲服務及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以外的業務，突出公司在航空客運等方面的主要業務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本次分拆後，南方航空以旅客運輸為基礎，而南航物流以貨物運輸為基礎，二者擁有不同的客戶群體、服務場景以及業務人員構成，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獨立性，雙方在主營業務方面存在明顯的區分。因此，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南航物流之間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的情形。

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後的同業競爭情形，上市公司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如下：

- 「(i) 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獨家經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業除外，下同)範圍內的航空綜合物流服務，係本公司範圍內從事航空綜合物流服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與南航物流之間目前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 (ii) 在本公司作為南航物流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股票)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對南航物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a) 南航物流獨家經營本公司範圍內的航空綜合物流服務，如本公司範圍內現已由南航物流獨家經營的航空貨運資源對應的主體未來進一步新增航空貨運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但不限於新引進的客機、貨機及新增的航線)的，相關航空貨運資源仍將由南航物流獨家經營；

- (b) 如果本公司發現／獲得任何與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立即書面通知南航物流，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南航物流；
  - (c) 如果未來第三方主體／證券監管機構發現／認為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對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構成或者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本公司將在知悉相關情況後立即書面通知南航物流，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資產轉讓、業務剝離、調整業務模式、平台遷移／合併後關停、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租賃、承包、設立合資公司等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予以解決，最終以達到本公司與南航物流之間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之要求。
- (iii) 本公司保證不以南航物流控股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不會利用南航物流控股股東地位從事或參與從事損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不會利用從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任何第三方從事與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
- (i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南航物流；如因違反上述承諾給南航物流造成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 (v)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a) 根據有關法規或規則，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東；或
- (b) 南航物流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後同業競爭情形，南航集團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如下：

- 「(i) 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獨家經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業除外，下同）範圍內的航空綜合物流服務，係本公司範圍內從事航空綜合物流服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與南航物流之間目前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 (ii) 在本公司作為南航物流實際控制人期間，本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股票）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對南航物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a) 南航物流獨家經營本公司範圍內的航空綜合物流服務，如本公司範圍內現已由南航物流獨家經營的航空貨運資源對應的主體未來進一步新增航空貨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新引進的客機、貨機及新增的航線）的，相關航空貨運資源仍將由南航物流獨家經營；
  - (b) 如果本公司發現／獲得任何與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立即書面通知南航物流，

---

## 董事會函件

---

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南航物流；

- (c) 如果未來第三方主體／證券監管機構發現／認為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對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構成或者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本公司將在知悉相關情況後立即書面通知南航物流，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資產轉讓、業務剝離、調整業務模式、平台遷移／合併後關停、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租賃、承包、設立合資公司等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予以解決，最終以達到本公司與南航物流之間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之要求。
  
- (iii) 本公司保證不以南航物流實際控制人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不會利用南航物流實際控制人地位從事或參與從事損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不會利用從南航物流瞭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任何第三方從事與南航物流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經營活動。
  
- (i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南航物流；如因違反上述承諾給南航物流造成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 (v)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a) 根據有關法規或規則，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航物流的實際控制人；或
- (b) 南航物流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後同業競爭情形，南航物流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如下：

- 「(i) 本公司（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將繼續從事航空綜合物流服務。
- (ii)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包括南航股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業除外，下同）、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南航集團**」，包括南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業除外，下同）之間不存在對南航物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 (iii)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時終止。」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南航物流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南航物流的控制權，南航物流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南航物流，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東，南航物流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仍將計入南航物流每年關聯交易的發生額。2020年至2022年，南航物流與公司存在一定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均係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顯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與南航物流發生關聯交易時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和南航物流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及南航物流利益。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上市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如下：

- 「(i) 本公司將善意行使和履行作為南航物流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獨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獨立經營、自主決策，並促使由本公司推薦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應盡的誠信和勤勉義務。在南航物流的股東大會對涉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除外，下同)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本公司將迴避表決。
- (ii) 本公司承諾不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的資金、資產，也不要求南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違規擔保。
- (iii) 本公司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南航物流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依法與南航物流簽署協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露義務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南航物流及其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嚴格和善意地履行與南航物流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南航物流謀求任何超出該等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南航物流；如因違反上述承諾給南航物流造成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 (vi)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
  - (a) 根據有關法規或規則，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東；或
  - (b) 南航物流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上市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南航集團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如下：

- 「(i) 本公司將善意行使和履行作為南航物流實際控制人的權利和義務，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獨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獨立經營、自主決策，並促使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

---

## 董事會函件

---

業除外，下同)推薦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應盡的誠信和勤勉義務。

- (ii) 本公司承諾不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的資金、資產，也不要求南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違規擔保。
- (iii) 本公司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南航物流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依法與南航物流簽署協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南航物流及其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嚴格和善意地履行與南航物流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南航物流謀求任何超出該等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南航物流；如因違反上述承諾給南航物流造成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 (vi)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為準)：
  - (a) 根據有關法規或規則，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南航物流的實際控制人；或
  - (b) 南航物流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上市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南航物流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如下：

- 「(i) 本公司保證獨立經營、自主決策。
- (ii)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有關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事項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實行關聯董事、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制度。
- (iii)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依法與關聯方簽署協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適當的審批程序，並按照公平、公允和等價有償的原則進行，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嚴格和善意地履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謀求或輸送任何超出該等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v) 本公司保證將不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
- (vi)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時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南航物流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南航物流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主板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公司和南航物流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公司與南航物流均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帳、核算、管理；南航物流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南航物流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均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南航物流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違規佔用、支配南航物流的資產或干預南航物流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南航物流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相互獨立。

4.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南航物流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

5. 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與南航物流分別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和對應的業務體系，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除《分拆規則》所要求的部分財務指標外，公司情況均符合《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具備可行性。

---

## 董事會函件

---

#### 四、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具體如下：

本次分拆將有利於提升南航物流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強化和突出南航物流在航空綜合物流服務領域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保持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業務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促進南航物流持續健康發展。

預計本次分拆完成後，從業績提升角度，南航物流的發展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有益於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從價值發現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南航物流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南航物流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南航物流進一步拓寬其獨立融資渠道，提高整體融資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鑑於此，本次分拆不會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長期來看亦將產生積極影響。

綜上，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 五、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及南航物流實際情況，本次分拆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公司主營業務是經營國內、國際和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航空器維修，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南航物流主營業務包括航空貨運、現代倉儲服務和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

公司和南航物流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帳、核算、管理；南航物流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南航物流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均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南航物流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違規佔用、支配南航物流的資產或干預南航物流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南航物流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公司和南航物流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

公司與南航物流分別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和對應的業務體系，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次分拆後，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發展除航空貨運、現代倉儲服務及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以外的業務，突出公司在航空客運等方面的主要業務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 六、關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及南航物流實際情況，本次分拆後，南航物流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南航物流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完成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相關制度和機構，並制定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於本次分拆後進行規範運作的能力。

### **七、關於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名和保證：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八、關於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1. 國家政策鼓勵航空物流發展，行業迎來黃金發展期，南航物流需盡快登陸資本市場，抓住行業發展契機

從政策層面看，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多項航空物流產業的支持政策，航空物流行業正迎來黃金發展期。2020年3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要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我國國際航空貨運能力，既著力保通保運保供、支撐國內經濟，又推動增強我國物流行業國際競爭力。2022年初，民航局印發《「十四五」航空物流發展專項規劃》，要求加快航空物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強服務、強保障、強治理，建設規模領先、安全可靠、智慧先進、優質高效的航空物流體系，拓展創新鏈、延伸產業鏈、穩定供應鏈、提升價值鏈，為健全現代流通體系、暢通雙循環提供有力支持，為建設多領域民航強國提供有力支撐。二十大報告進一步指出，要堅持高質量發展，增強國內大循環內生動力和可靠性，提升國際循環質量和水平，著力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作為供應鏈的重要環節，加快建設我國航空物流產業對維護國家供應鏈安全、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加快推進南航物流上市，有利於把握我國航空物流產業發展的有利政策機遇，南航物流可通過上市擴大資本實力並建立資本運作平台，實現航空物流主業跨越式發展，加快建設我國自主可控的、穩定的航空物流供應鏈體系。借助資本市場力量，助力南航物流轉型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物流綜合服務商，實現國家利益和企業商業利益的「雙贏」。

2. 推進南航物流上市，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其治理結構，提升經營效率，貫徹落實國企深化改革要求，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南航物流於2018年入選國務院國資委「雙百行動」綜合改革行動，2019年入選國家發改委第四批「重點領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名單，成為南航集團推進改革的重點單位，並制定深化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紮實推進「雙百行動」綜合改革。南航物流於2020年底引入上海隱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市鐘鼎遠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多家戰略投資者。在一系列積極改革舉措的推動下，南航物流治理能力和經營水平不斷提高，並被評選為國資委國有企業改革標桿企業、國資委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在國企改革中具有示範作用。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進南航物流A股上市，有助於借助資本市場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提升經營效率，加快推動南航物流高質量發展，從而落實國企改革要求，切實將改革進行到底，加快實現成為世界一流企業的目標，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物流服務商。

### 3. 充分借助資本市場政策支持，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

2020年10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明確提出將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大力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發市場活力。2022年1月，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了《分拆規則》，進一步明確和完善上市公司分拆條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引入市場化資本支持航空物流產業建設，是上市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利用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本次分拆上市也將使上市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有助於上市公司中小股東獲得更好的股權投資收益，享受上市公司物流板塊轉型升級帶來的長期收益。

### (二) 本次分拆上市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 董事會函件

---

1. 有利於把握行業歷史性機遇期，借助資本市場增強南航物流的綜合競爭力

隨著我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航空物流需求亦顯著提升。但由於中國的航空物流公司目前在國際物流市場上的競爭力仍弱於FedEx、UPS和DHL等國外競爭對手，使得較大量的國內高精尖商品及資源需要通過國外物流公司承運。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近年來我國航空物流行業處於快速發展的黃金窗口期，南航物流的可比公司東航物流已於2021年6月完成A股上市，國貨航也已於2022年12月遞交了上市申請材料。南航物流亟待通過登陸資本市場構建便利的融資渠道與多元的治理結構，更快更好地進行上下游佈局和基礎設施投資，形成國際全程供應鏈的服務能力，增強自身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有力地改善行業競爭格局，在國際國內的激烈市場競爭中贏得主動權。

2. 有利於緩解上市公司資金壓力，拓寬南航物流融資渠道，加強貨運物流領域的資本投入，鞏固領先優勢

作為我國航空物流行業的領先者之一，為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動現代航空物流轉型升級，推進多領域民航強國建設，南航物流需要加大在航空物流領域的資本投入。然而，受前期航空業市場需求下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上市公司日常客運業務面臨經營困難，承受了較大的資金壓力。推動南航物流上市，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引入市場化資本支持航空物流產業建設，有利於緩解上市公司在市場需求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下以及後續恢復期的資本支出壓力，鞏固及進一步增強南航物流在行業中的領先優勢，同時也將增強南航股份整體航空業務佈局的綜合競爭力。

3. 有利於重塑上市公司估值體系，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重塑南航股份的估值體系，南航物流成為獨立於南航股份的上市公眾公司，其持續獨立的公開信息披露能夠更加清晰完整地展現其業務經營發展情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有助於南航物流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南航股份作為母公司可以通過市場信息的傳遞體現子公司的價值，從而提升自身價值，並且可以繼續從南航物流的未來增長中獲益，有利於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實現南航股份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4. 以分拆方式推進南航物流上市，有利於上市公司股東持續享受經營收益，更符合上市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從上市路徑方面來看，南航物流近年的經營情況、盈利情況正處於歷史最佳水平。相較於採取將南航物流股權轉讓至南航集團體系內後獨立上市的方式，採用分拆上市的方式，上市公司仍能對南航物流實現控制，有利於上市公司股東獲得南航物流的經營發展成果，同時進一步享受南航物流產業轉型升級及資本市場估值釋放帶來的長期持續收益，是符合上市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最佳方式。

5. 有利於聚焦核心業務、優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南航物流高質量發展

南航物流分拆上市，有利於聚焦核心業務、加強專業化經營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動南航物流轉型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物流綜合服務商；有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和運營機制，完善內部管理架構和體系，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實現技術、管理、業務、技能骨幹的長期有效激勵，保持核心人員穩定並進一步吸納人才，提升團隊凝聚力、激發內生活力，助力公司長期發展。此外，南航物流上市後，通過積極履

---

## 董事會函件

---

行信息披露義務，有利於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運營的透明度、規範性和有效性，從而促進南航物流高質量發展。

### 6. 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

自2020年初至2022年末，全球範圍內旅客出行需求驟減，航空客運受到明顯衝擊。公司積極針對相關情況及時調整經營策略，調減了部分航班，並通過優化運力調配、壓縮運營成本支出、拓寬其他業務收入渠道等多種措施調整生產經營，但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公司經營依然受到了較為明顯的衝擊，並出現了虧損情形。除《分拆規則》所要求的部分財務指標外，公司情況均符合《分拆規則》的規定。

但市場需求下降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是短期的，隨著市場情況的逐漸好轉，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將逐步消除。參考公司2017-2019年的經營情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別實現扣非後歸母淨利潤52.12億元、23.42億元及19.51億元，公司貨運及郵運業務收入占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7.26%、7.10%及6.34%，在正常歷史水平下，南航股份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且貨運及郵運業務並非南航股份的最主要收入利潤來源，佔比相對較低。

## 九、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南航物流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為合法、高效地推動本次分拆有關事項，保障本次分拆上市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南航物流中的股東權利，作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與南航物流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涉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與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管機構溝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及南航物流股東的批准。因此，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會否及何時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畢馬威華振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情況概述

根據畢馬威華振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26.79億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81.21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未彌補虧損主要原因

2022年，國內民航業經營形勢嚴峻複雜，本公司運力投入(可利用座公里)和收入客公里同比下降28.1%和33.0%，與2019年相比分別下降55.3%和64.2%。面對極端困難和嚴峻挑戰，本公司堅持長期戰略和短期策略共同發力，全力搶抓收入、壓降成本、盤活資源，積極應對負面衝擊。但由於受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2022年經營業績持續虧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達人民幣326.82億元，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到人民幣326.79億元。

### (三) 應對措施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政策及市場變化，以快應快以變應變，依靠主觀努力戰勝困難挑戰，通過以下措施爭取更好的經營業績：

1. 提升客運市場應對靈活性。堅持邊際貢獻總量最大化、有邊多飛儘飛，堅持廣撒網、強銷售、勤優化，抓住市場恢復機會，把握好運價，大力提升國際市場經營能力，提高客運收益品質。
2. 穩住貨運基本盤。跟上客運航班快速恢復的節奏，加強市場組織，強化客戶基礎、產品體系、產業鏈集成，加快提升核心競爭力。
3. 鞏固成本領先優勢。建立成本經營責任體系，推進成本經營標竿項目，強化戰略成本、大項和專項成本費用管控。持續推進金點子效益工程，激發全員價值創造活力。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議案。

建議修訂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

- (一) 建議將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會人數的規定進行修改。

## 董事會函件

(二) 建議刪除本公司經營範圍中「通用航空服務」，並按工商登記相關規定規範公司章程中經營範圍的表述。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b>第十九條</b>	<p>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並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限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人身意外傷害險)；(7)航空地面延伸服務；(8)航空培訓；(9)資產租賃；(10)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1)航材銷售；(12)旅游代理服務；(13)商品零售批發；(14)健康體檢服務；(15)互聯網零售；(16)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包括互聯網旅游平台、互聯網酒店住宿平台、互聯網零售平台等)；(17)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財產損失保險、健康保險、人壽保險；(18)貿易代理；(19)專業設計服務(20)增值電信業務；(21)互聯網廣告服務；(22)其他廣告服務；(23)互聯網數據服務；(24)互聯網信息服務；(25)信息系統集成服務；(26)物聯網技術服務；(27)經濟與商務諮詢服務；(28)信息技術諮詢服務；(29)其他專業諮詢與調查(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一致，並且不得超出該批准的範圍。</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del>(1)</del>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del>(2)</del><b>提供通用航空服務</b>；<del>(3)</del>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del>(4)</del>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del>(5)</del>提供航空配餐服務<b>(僅限分支機構經營)</b>；<del>(6)</del><b>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限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人身意外傷害險)</b>；<del>(7)</del>航空地面延伸<b>業務服務</b>；<del>(8)</del><b>民用航空器機型培訓(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b>；<del>(9)</del>資產租賃；<del>(10)</del>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del>(11)</del>航材銷售；<del>(12)</del>旅游代理服務；<del>(13)</del>商品零售批發；<del>(14)</del>健康體檢服務；<del>(15)</del>互聯網零售<b>(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b>；<del>(16)</del><b>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包括互聯網旅游平台、互聯網酒店住宿平台、互聯網零售平台等)</b>；<del>(17)</del>保險兼業代理業務：<b>財產損失保險、健康保險、人壽保險</b>；<del>(18)</del><b>國內</b>貿易代理；<del>(19)</del>專業設計服務<b>(20)</b>；<b>第一類</b>增值電信業務；<b>第二類</b>增值電信業務；<b>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b>；<del>(21)</del><b>互聯網廣告服務</b>；<del>(22)</del><b>其他廣告服務</b>；<del>(23)</del>互聯網數據服務；<del>(24)</del>互聯網信息服務；<del>(25)</del>信息系統集成服務；<del>(26)</del>物聯網技術服務；<del>(27)</del><b>社會</b>經濟與<b>商務</b>諮詢服務；<del>(28)</del>信息技術諮詢服務；<b>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b></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b>信息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29)其他專業諮詢與調查(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b>
<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b>七五</b> 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宜，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相關事宜及建議修訂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有關本次分拆上市、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3年4月4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說明的議案。
4.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6. 關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7. 關於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8. 關於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4月4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